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3,799,7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9,818,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1,005,00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59.77%。

出席董事：張玉斌、蔡林福、葉明堂、獨立董事暨審計委會員成員周俊宏。

主席：張玉斌 董事長　　記錄：溫文聖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案。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30 起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六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9 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7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36,503,143
董事	139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27,444,541
董事	61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26,406,704
獨立董事	A1212*****	周俊宏	25,023,682
獨立董事	L2215*****	蔡育菁	24,152,524
獨立董事	B1203*****	黃志成	23,255,099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347,01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22,26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469,279
本期稅後淨利	52,364,54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36,454)
可供分配盈餘	$152,597,3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7,963,600)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27,872,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761,167
註：股東股利均已扣除庫藏股 1,005 仟股後計算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963,600 元，發行新股 796,3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全權處裡。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請討論。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八，謹請討論。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3,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1,350,000股。(其中發行價格0元為1,050,000股，發行價格20元為300,000股。)

（二）　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無償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有償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0元。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或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獲配或認購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既得條件如下：

1. 無償既得條件：

(1) 服務年資

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15%股份。

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15%股份。

I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0%股份。

(2) 個人績效

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8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1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9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1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I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10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2. 有償既得條件

(1)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50%股份。

(2)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50%股份。

（五）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七） 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11,886仟元(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18.72元擬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8年~110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5,897仟元、5,897仟元及7,862仟元。

（八）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39,818仟股，暫估108年~110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0.14元、0.14元及0.1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參閱附件十。

決　議：贊成權數：23,255,099、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44,70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3,799,799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7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產品銷售以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價值為主,研發資源上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領先,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並取得市場先機。在現行全球產業快速變遷及競爭環境下,107 年度又因全球政局動盪不安對部分營運造成影響,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48,016 仟元,較 106 年度的 761,041 仟元衰退 2%,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60,478 仟元,較 106 年度的合併本期淨利 42,726 仟元成長 42%,107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1.3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61,041	748,016
營業毛利	320,900	335,454
營業費用	250,285	271,937
營業利益	70,615	63,517
營業外收支	(8,225)	27,453
稅前淨利	62,390	90,970
本期淨利	42,726	60,47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7,907	49,4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2	9.15
純益率	5.61	8.09
每股盈餘(稅後)元	1.06	1.32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因應未來5G行動通訊市場先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研發無線通訊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我們將持續以在工業、網通及消費性等領域長期累積厚實之射頻技術及豐富的通訊產品開發經驗,導入小型基站、物(車)聯網、智能家居及醫療等產品應用領域。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對於設備代理業務將持續以引進無線通訊量測相關設備,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將持續提升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站式之整合服務。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發展相關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及感測元件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平均工作資歷5年以上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RF、SAR、EMC及Bio-magnetic等關鍵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車)聯網及生物電磁波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從近期的小型基站產品、智能家居應用到中期的工控、車載雷達到長期衛星通訊天線、生理監控及細胞異常偵測技術。
- 以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一棧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董事長:張 玉 斌　　經理人: 張 玉 斌　　會計主管:溫 文 聖

附件二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一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107.12.31 %	106.12.31 金　額	106.12.31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08	5	55,06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59	-	4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2,916	9	57,24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312	5	14,9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31	1	2,5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0	-	6,1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66	-
130X	存貨	34,140	4	26,081	3
1410	預付款項	4,631	1	5,5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	-
	流動資產合計	206,296	25	169,330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7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414	59	496,11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07	10	71,68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355	2	16,680	2
1780	無形資產	1,458	-	1,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38	1	10,1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67	1	3,93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876	75	601,377	78
1xxx	**資產總計**	**$ 835,172**	**100**	**770,707**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3	-	123	-
2170	應付帳款	26,181	3	19,19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99	4	29,9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7,207	6	38,99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52	-	2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18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	1	15,2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3	1	17,657	2
	流動負債合計	140,583	17	121,45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000	2	6,0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03	6	43,48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25	1	7,6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	-	2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63	9	57,391	7
2xxx	**負債總計**	215,146	26	178,841	23
31xx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230	49	408,230	53
3200	資本公積	40,786	5	40,786	5
3300	保留盈餘	211,859	25	183,059	24
3400	其他權益	(23,729)	(3)	(23,089)	(3)
3500	庫藏股票	(17,120)	(2)	(17,120)	(2)
3xxx	**權益總計**	620,026	74	591,866	7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5,172**	**100**	**770,707**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6,740	100	373,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1,453	50	213,180	57
5900	**營業毛利**	215,287	50	160,328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264	1	1,646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46	-	2,871	1
5900	**營業毛利**	211,669	49	161,553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537	10	38,201	10
6200	管理費用	49,424	11	58,91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29	10	38,162	10
	營業費用合計	132,990	31	135,278	36
6900	**營業淨利**	78,679	18	26,27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075	4	10,2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6	-	(4,513)	(1)
7050	財務成本	(176)	-	(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960)	(3)	24,1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5	1	29,336	8
7900	**稅前淨利**	84,154	19	55,611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1,789	7	13,254	4
	本期淨利	52,365	12	42,35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2	-	6,09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	-	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	(1,0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7	-	5,47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21)	(3)	(6,55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2	1	(3,74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99)	(2)	(10,29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2)	(2)	(4,8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63**	**10**	**37,538**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1.06**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16,575	28,767	129,701	175,043	(12,793)	-	(12,793)	(17,120)	594,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47	-	(4,44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18)	(39,818)	-	-	-	-	(39,818)
本期淨利	-	-	-	-	42,357	42,357	-	-	-	-	42,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7	5,477	(10,296)	-	(10,296)	-	(4,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34	47,834	(10,296)	-	(10,296)	-	37,5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154	55,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94	6,676
攤銷費用	1,295	1,435
利息費用	176	561
利息收入	(254)	(442)
股利收入	(763)	(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3,960	(24,1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4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64	1,6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6)	(2,8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98	(18,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0)	(86)
應收帳款	(15,673)	19,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00)	13,534
其他應收款	(9,026)	(1,4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	(2,791)
存貨	(8,059)	(10,347)
預付款項	897	(3,365)
其他流動資產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876)	14,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5
應付帳款	6,988	(2,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	(18,678)
其他應付款	2,728	(4,8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2	(1,897)
其他流動負債	(5,554)	9,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78	(18,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198)	(3,704)
調整項目合計	(25,200)	(21,9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54	33,623
收取之利息	254	442
收取之股利	763	712
支付之利息	(177)	(569)
支付之所得稅	(931)	(2,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63	31,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50)	(5,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8)	(1,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2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9)	1,6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88	5,361
取得無形資產	(853)	(1,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	(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32)	(2,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33)	(3,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322)	(9,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	-
發放現金股利	(24,687)	(39,8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86)	(48,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56)	(20,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64	75,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08**	**55,064**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附件三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檢視其資產評價報告書所使用的評價方法、相關資產市場價格來源及計算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一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107.12.31 %	106.12.31 金　額	106.12.31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783	30	239,54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303	2	81,59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6,315	20	190,97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4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48	1	3,0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38	-
130X	存貨	61,929	6	48,048	5
1410	預付款項	19,955	2	12,7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71	3	50,957	6
	流動資產合計	648,304	64	628,900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7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1,05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717	29	216,658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355	2	10,578	1
1780	無形資產	3,686	-	2,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16	1	11,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935	2	14,29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146	36	297,419	32
1xxx	**資產總計**	**$ 1,006,450**	**100**	**926,319**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236	-	-	-
2150	應付票據	26,975	3	41,613	4
2170	應付帳款	54,062	5	52,60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289	13	139,128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16	2	2,9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	-	15,2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24	3	24,238	3
	流動負債合計	266,502	26	275,725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000	2	6,0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18	5	43,898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79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12	1	8,5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	-	1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61	8	58,728	6
2xxx	**負債總計**	345,763	34	334,453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230	41	408,230	44
3200	資本公積	40,786	4	40,786	5
3300	保留盈餘	211,859	21	183,059	19
3400	其他權益	(23,729)	(2)	(23,089)	(2)
3500	庫藏股票	(17,120)	(2)	(17,12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20,026	62	591,866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40,661	4	-	-
3xxx	**權益總計**	660,687	66	591,866	6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6,450**	**100**	**926,319**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48,016	100	761,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2,562	55	440,141	58
5900	**營業毛利**	335,454	45	320,900	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123	13	87,961	12
6200	管理費用	97,890	13	79,6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47	10	82,652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71,937	36	250,285	33
6900	**營業淨利**	63,517	9	70,6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412	2	8,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6	-	(9,096)	(1)
7050	財務成本	(285)	-	(7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00	1	(6,8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53	3	(8,225)	(1)
7900	**稅前淨利**	90,970	12	62,39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0,492	4	19,664	2
	本期淨利	60,478	8	42,72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0	-	6,59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	-	(1,1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7	-	5,4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3)	(1)	(6,5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2	-	(3,74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71)	(1)	(10,29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74)	(1)	(4,8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04**	**7**	**37,907**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365	7	42,35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13	1	369	-
		$ 60,478	**8**	**42,72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363	6	37,53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041	1	369	-
		$ 49,404	**7**	**37,90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1.06**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16,575	28,767	129,701	175,043	(12,793)	-	(12,793)	(17,120)	594,146	4,824	598,9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47	-	(4,44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18)	(39,818)	-	-	-	-	(39,818)	-	(39,818)
本期淨利	-	-	-	-	42,357	42,357	-	-	-	-	42,357	369	42,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7	5,477	(10,296)	-	(10,296)	-	(4,819)	-	(4,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34	47,834	(10,296)	-	(10,296)	-	37,538	369	37,90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5,193)	(5,19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8,113	60,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2,072)	(1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6,041	49,40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4,620	34,6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40,661**	**660,687**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970	62,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52	45,662
攤銷費用	1,944	2,1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277	(501)
利息費用	285	719
利息收入	(1,679)	(1,927)
股利收入	(763)	(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300)	6,8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2	(137)
處分投資利益	(6,90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2,2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925	54,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294	(37,651)
應收帳款	12,951	24,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	82
其他應收款	(8,030)	(1,609)
存貨	(13,094)	(12,561)
預付款項	(8,201)	7,534
其他流動資產	9,458	(9,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800	(29,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638)	219
應付帳款	(2,164)	(6,202)
其他應付款	(24,040)	9,435
其他流動負債	2,186	13,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1)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957)	16,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43	(12,517)
調整項目合計	62,768	41,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738	104,107
收取之利息	1,679	1,927
收取之股利	763	712
支付之利息	(286)	(736)
支付之所得稅	(1,334)	(10,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560	95,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8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9)	(20,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3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36)	936
取得無形資產	(1,944)	(1,3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28	(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0	1,54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16)	7,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81)	(11,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36	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322)	(9,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
發放現金股利	(24,687)	(39,818)
其他籌資活動	-	(5,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13)	(64,2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23)	(4,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243	14,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540	225,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783**	**239,54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附件四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玉斌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耀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050,100 2,073,944
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柏助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佳能企業財務行政處處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策略投資處長	8,124,000 0
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林福	開明商工機械工程系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696,199 33,000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葉明堂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2,550,000 125,266
獨立董事	周俊宏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 EMBA 美商Altec Lansing台灣分公司採購副理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任 致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視訊採購處副處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視訊採購處 副處長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專(兼)任講師 中州技術學院企管系專(兼)任講師 大葉大學會計系專(兼)任講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兼任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員、主任、經(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助教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KPMG香港畢馬域會計師行經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已解任)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已解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業務評鑑委員	2008-迄今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暨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委員會委員、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0

附件五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營運現狀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四、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條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3.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二、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一條及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規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十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十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被投資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三、所稱之淨值是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九 條 資訊公開 ：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 資訊公開 ：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各董事如對本程序之修正有意見時，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第六條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每一營業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各董事如對本程序之修正有意見時，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附件九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全體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 資格條件：以限制權利員工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 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3,5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350,000 股。

五、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

1. 本次 1,050,000 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本次 300,000 股為有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符合下列各既得條件標準，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與本公司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無償發行之既得條件如下：

(1) 服務年資

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15%股份。

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15%股份。

I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0%股份。

(2) 個人績效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8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1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9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1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10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2、 有償發行之既得條件如下：

(1)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50%股份。

(2)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50%股份。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守則或與本公司間之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 未符合第五條第三項之績效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 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 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

(7)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並辦理變更登記。

七、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交付信託保管，如交付信託保管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八、 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 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即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者，本公司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十一、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後，若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其他事由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前開之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訂時亦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候選人	現職
董事	張玉斌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柏助	光寶科技(股)公司策略投資處長
董事	蔡林福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葉明堂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俊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採購處 副處長
獨立董事	蔡育菁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